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4	新威凌	2020年6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83.00 万股（含 783.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4.88 万元（含人民币 1,064.88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4）。

陈志强担任参会股东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参会股东均为本议案中的认购人，因所有参会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有股东不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研发、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绩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永良、刘影、邓英琬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永良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陈志强担任参会股东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参会股东均为本议案中的认购人，因所有参会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有股东不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_____；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_____。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现场、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点至 9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孟梅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号邮编：410000 电话：0731-889003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